

CHUBB®

产品介绍册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危疾保险计划



轻松可及 解锁更全面保障

与糖尿病共存，往往需要长期保持自律，持续监察健康状况、作出生活调整，以及长期妥善管理病情。对于曾经历这些健康问题的人士，这份体会比任何人都要深刻，然而，要再次获得保障却可能令人感到遥不可及。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危疾保险计划（「**本计划**」或「**安达『每种守护』(糖愈)**」）为状况稳定的糖尿病人士提供贴心保障方案。通过简易核保程序，本计划让您轻松获取所需保障，无须面对繁复申请或冗长流程，同时更引入市场首创¹特点，鼓励您保持健康体魄，并可在无须任何额外保费下解锁更多保障，让您有机会获得更切合需要的保障。

配合精心设计的保障和增值服务²，本计划助您更有信心迈向未来。



产品特点

全面健康保障 守护人生不同阶段

-  保障涵盖128种非严重疾病和严重疾病
-  非严重疾病索偿后可还原至100%保障
-  多项保费豁免，确保保障持续
-  终身保障，让您倍添安心
-  可指定继任持有人，确保保单的延续性

市场首创 专属解锁权益 助您逐步扩大保障，包括：

-  **市场首创**
实报实销自费药物和／或自费医疗项目的费用
-  **市场首创**
外观修复手术或治疗副作用，提供20%额外保障
-  **市场首创**
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提供20%额外保障
-  通过多重严重疾病保障，提供额外保障

一站式增值服务 超越财务支持

-  慢性疾病管理计划
-  多学科医疗团队（MDT）会诊服务
-  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  优先获取先进药物和医疗设备
-  守护挚爱服务

计划概要



保障涵盖128种非严重疾病和严重疾病

对于带有健康风险的人士而言，时刻关注健康往往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及早察觉身体警号并及时接受治疗，有助管理潜在并发症风险和改善康复成效。本计划涵盖由非严重疾病以至严重疾病，为您提供广泛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

为加强您应对突发状况的安全网，**安达「每种守护」(糖愈)**亦在非严重疾病保障⁴和严重疾病保障下涵盖深切治疗³（「ICU」）住院。即使相关情况未被正式界定为危疾，如果需要接受深切治疗，依然可获得保障。

非严重疾病保障⁴

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高达保障额的30%

- 非严重疾病保障⁴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90%为限

61种非严重疾病提供终身保障

- 保障非严重疾病，包括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和原位癌
 - (i) 每项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
 - (ii) 以下每项最多可索偿2次：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及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严重疾病保障

保障额的100%，扣除任何已支付或须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⁴

65种严重疾病提供终身保障

- 保障严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重大疾病以外的延伸保障 — 深切治疗提供终身保障

深切治疗（72小时）^{3,5}

- 涵盖在合资格重症监护病房连续留医72小时或以上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3,6}

- 涵盖在合资格深切治疗部连续留医120小时或以上，并使用侵入式维生支持，以及受保人曾接受复杂手术

多项保费豁免，确保保障持续

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⁷

-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其中一种非严重疾病，并已获支付或须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⁴，我们将豁免保单从保费到期日起计24个月的保费

严重疾病保费豁免⁷

-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其中一种严重疾病，并已获支付或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豁免保单往后所有保费

有关受保疾病和手术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保障项目」部分。各项保障的最高赔偿限额详情，请参阅「保障表」部分。

计划概要



非严重疾病索偿后可还原至100%保障

每个人都希望时刻得到100%的保障，更不希望在索偿时才发现自己的「全面保障」不如预期。然而，坊间某些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保障（例如非严重疾病的赔偿），可能会耗尽可得保障，使受保人的赔偿金额减少，且在关键时刻未能得到所需保障。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特设还原保障⁸，为重大疾病保障再添一项重要的功能。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严重疾病，还原保障⁸将还原相当于与受保人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相隔至少1年的非严重疾病所获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⁴总额的赔偿，其严重疾病保障可还原至100%保障额，为您提供全面保障，以应付未来的不确定因素。

除了基本保障之外，您对您的保障计划还有什么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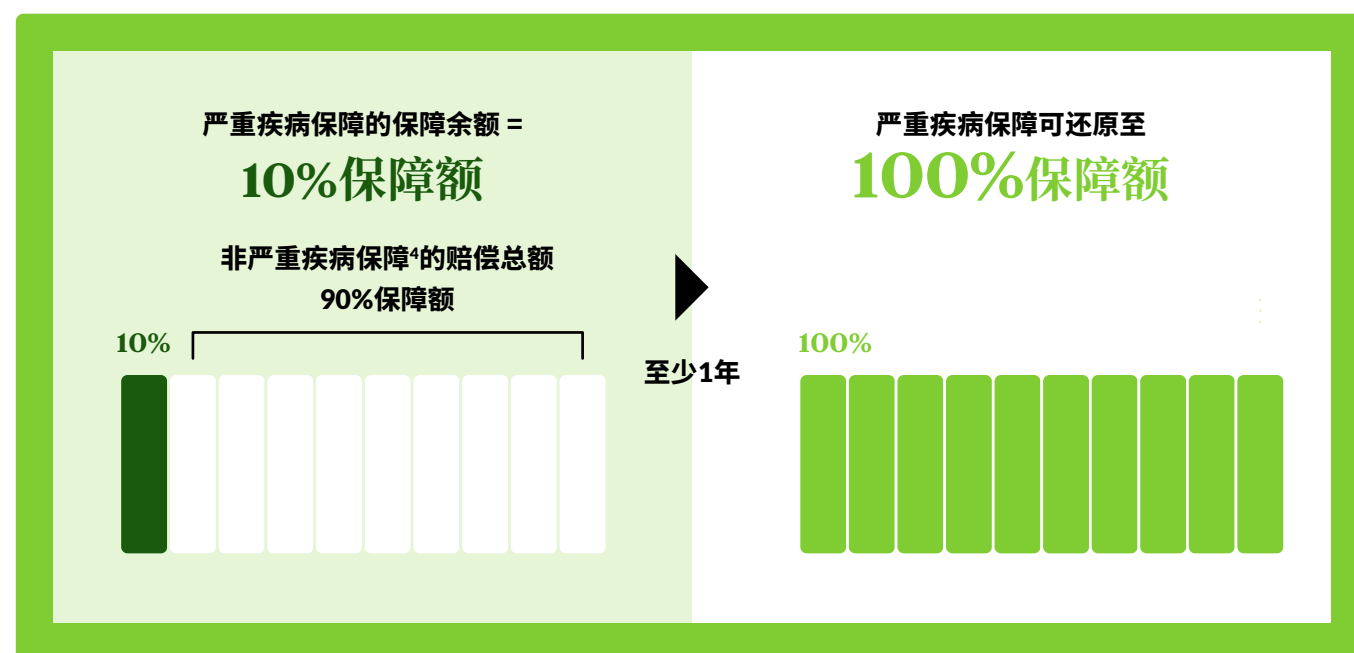
「如果有治疗能够增加康复机会，我希望能有自由去选择。」

「如果康复后留下长远的身体变化，我希望得到支持，帮助我重拾自信。」

「如果不幸确诊严重疾病晚期，我希望能有足够信心，安心应对接下来的挑战。」

「如果将来再次面对严重疾病，我希望自己仍然拥有一份可以依靠的保障。」

当您的健康状况逐步稳定，您将可享有更多保障选择。



计划概要



市场首创¹

专属解锁权益⁹ — 逐步解锁更多保障

随着您的健康状况逐渐稳定，您或有机会获得更多保障。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正为支持这个历程而设，让您有机会逐步提升您的保障水平。

在相关保单周年日前，您将获邀为投保人安排进行指定健康检查。如果投保人的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即可无须缴付额外保费，解锁以下保障，为未来提供更全面守护。

自付项目保障^{9,10}

外观修复保障^{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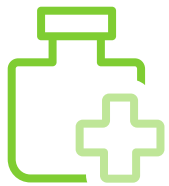
延续关怀保障^{9,12}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9,13}

注：为免存疑，专属解锁权益和任何已解锁的保障，包括有关失效和复效的条款，均受保单条款和细则约束。



计划概要



市场首创¹

自付项目保障^{9,10}

在香港，私人医疗体系的费用高踞全球第2位⁽¹⁾，尤其面对严重疾病并需持续治疗时，医疗费用往往迅速飙升。尽管医疗科技进步和新药物有助提升治疗效果，很多时候，重要药物或医疗用品未必完全受公营医疗系统或一般医疗保险计划所涵盖，这些自付费用更令艰难时刻百上加斤。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提供自付项目保障^{9,10}，以减轻相关经济负担。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三大严重疾病，在首次诊断日起计算2年内，我们将实报实销赔偿自费药物和／或自费医疗项目的合资格费用¹⁴，上限为保障额的20%或62,5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并必须受保单条款内的条款和细则所约束。

信息来源：

(1) 经济日报，2025： <https://wealth.hket.com/article/4052208>

注：上述信息乃安达人寿认为可靠的来源所取得，仅供参考之用途。但安达人寿未就该等信息作独立核实。安达人寿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也不就该等信息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因倚赖该等信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安达人寿概不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



市场首创¹

外观修复保障^{9,11}

癌症治疗，尤其是在接受手术或植皮后，往往会对外观带来明显影响，这些变化有时也可能是治疗副作用所致。而这些挑战不仅影响身体上的健康，也会影响自信、社交和日常生活。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明白康复路上可能相当复杂，因此通过外观修复保障^{9,11}，为癌症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受保人因医疗所需而进行的植皮手术和／或重建手术，和／或受保人因癌症和其治疗而被诊断为第3期严重淋巴水肿，额外提供相当于保障额20%的财务支持，让您能更安心专注康复。



市场首创¹

延续关怀保障^{9,12}

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可能随时间恶化。当病情进入晚期，无论是受保人或其挚爱家人，在面对艰难医疗抉择和日常生活改变时，都可能承受沉重的心理压力与种种挑战。

通过延续关怀保障^{9,12}，如果三大严重疾病恶化至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我们将额外支付相当于保障额20%的一笔过赔偿。这笔额外财务支持旨在帮助您实现最后的心愿 – 无论是寻求进一步治疗、完成个人愿望、与挚爱缔造珍贵回忆，或为家人的未来作周全安排，我们都会在旁守护，让您按自己的意愿作出选择。

[#] 「晚期癌症」指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胰腺癌、肺癌或肝癌，而该癌症随后在其首次诊断日起24个月内演变至第4期。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9,13}

经历严重疾病后，对未来健康状况的忧虑或许依然存在。拥有持续的保障作为后盾，能让您在人生路上更添安心。

即使严重疾病保障已获支付，**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依然可在其后确诊任何一项三大严重疾病时，提供相当于保障额50%的额外赔偿，为持续健康需要提供额外财务支持。

其他保障



终身保障，倍添安心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安达「每种守护」(糖愈)**将支付相当于总已缴基本保费100%的身故赔偿，并扣除任何已支付或须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⁴和／或严重疾病保障下的保障额的总和，确保您的挚爱在未来获得财务保障。



提供长远价值，配合未来规划

在全面的重大疾病保障以外，**安达「每种守护」(糖愈)**也是一项分红保险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并同时有机会获得非保证终期红利¹⁵。本计划也提供8年、12年或18年的灵活保费缴付年期，让您可配合长远财务规划，妥善安排保障。



可指定继任持有人¹⁶，确保保单的延续性

通过指定继任持有人¹⁶，您可确保保单顺利承接，让保障得以延续而不受影响。如果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继任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一站式增值服务² 超越财务支持

由家庭医生、注册护士和医疗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属个案管理团队，作为您的主要联系人，为您提供一系列的**安达「每种守护」增值服务²**，周全支持您和您的家人，服务范围更涵盖香港、澳门和中国内地，在健康旅程每一个阶段与您同行。



慢性疾病管理计划*

通过以优惠价享用身体检查服务、定期监测和专业指导，助您更有效管理健康状况，同时解锁保单下的相关保障。



多学科医疗团队（MDT）会诊服务*

统筹不同专科医生共同审视受保人的情况和制订个性化治疗方案。



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每份保单可获2节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协助您和您的家人应对压力、焦虑和其他情绪挑战。



优先获取先进药物和医疗设备*

及时获得合适的癌症治疗至关重要。我们为您优先提供创新抗癌药物和医疗设备，并协助转介创新治疗。



守护挚爱服务*

为您和家人提供实际照顾支持服务，包括家居护理、儿童照顾、长者照顾、宠物照顾和出院陪护服务。

更多增值服务和详情，
请参阅**安达「每种守护」增值服务单张**。

扫描了解更多：



* 此服务不属于免费增值服务和可能需要直接向指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支付额外费用。这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其指定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条款和细则为准。

示例

李小姐曾被诊断患有糖尿病，但其病情在药物治疗下已有改善，并得到良好控制。

这段经历让她意识到重大疾病保障的重要性，因而促使她寻求保险方案，以保障未来可能出现的健康风险。然而，由于其过往病历纪录，她向多家保险公司提交的申请均被拒绝。

幸而，她最终成功投保**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危疾保险计划**，计划只需回答数个核保问题，并接受患有糖尿病的申请人，且不会因其病历而设有额外保费或不保事项。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李小姐 (40岁，非吸烟人士)

保障额：62,500美元

保费缴付期：18年



注：

- 以上示例纯属虚构，仅供说明用途。如果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 (如有) 不应被理解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作出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也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和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上述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实际赔偿金额必须根据保单的实际条款和细则而定。
- 以上示例假设在整个保单期间，所有基本保费均按时足额缴付，且不包括保费征费。
- 以上示例假设已符合成功申请赔偿的所有要求，包括相关受保疾病和保障的定义，以及相应的等候期。
-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投资回报。在您对严重疾病保障作出有效的索偿时，任何可获派的终期红利 (如有) 将根据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严重疾病赔偿金额而厘定。
-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指**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安达「每种守护」(心愈) 危疾保险计划**、**安达「每种守护」(癌愈) 危疾保险计划**和**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危疾保险计划**。



总赔付金额：150,000美元
(高达保障额的2.4倍) + 终期红利¹⁵ (如有)

保障项目

A. 非严重疾病表

非严重疾病	
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32. 单眼失明
2.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33.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34. 主要器官移植（在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4.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5. 主动脉微创手术
5.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36.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
6. 主动脉瘤	37. 中度严重亚尔兹默氏病
7. 胆道重建手术	38. 中度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8.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39. 中度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9. 颈动脉手术	40.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0. 脑动脉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41. 中度严重烧伤
1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2. 中度严重昏迷
12. 慢性肺病	43. 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13.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4. 中度严重脑炎
14. 角膜移植	45.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5. 登革出血热	46. 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16. 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	47. 中度严重瘫痪
17. 早期心肌病	48. 中度严重帕金森症
18.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49. 中度严重嗜铬细胞瘤
19. 早期延髓性逐渐瘫痪	5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20. 早期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1. 早期肾衰竭	52. 经皮心脏瓣膜手术
22. 早期恶性肿瘤	53. 心包膜切除术
23.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54. 继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24. 肝炎连肝硬化	55. 单一断肢
25. 植入静脉过滤器	56. 严重哮喘**
26. 植入心脏除颤器	57. 小肠移植
27. 植入心脏起搏器	58. 脑动脉瘤手术
28. 深切治疗（72小时）	5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60. 单肾切除手术
30. 肝脏手术	61. 单肺切除手术
31. 单耳失聪	6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哮喘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有关受保疾病详情和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B. 严重疾病表

严重疾病	
1. 因输血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34. 失去一眼及一肢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35. 丧失说话能力
3. 阿尔兹海默氏症	36. 严重皮肤烧伤
4. 糖尿病引致的脚部截除	37. 严重头部创伤
5. 障碍性贫血	38. 主要器官移植
6. 细菌感染脑膜炎	39. 囊肿性肾髓病
7. 良性脑肿瘤	40. 结核脑膜炎
8. 失明	41. 运动神经元疾病
9. 脑外科手术	42. 多发性硬化症
10. 癌症	43. 肌肉萎缩
11. 转移性脑肿瘤	44. 重症肌无力症
12. 慢性肾上腺衰竭（爱狄信病）	45. 骨髓纤维化
13.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6. 坏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14. 昏迷	47.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48. 瘫痪
16. 疯牛症	49. 帕金森症
17. 克隆氏病	50. 嗜铬细胞瘤
18. 分割性主动脉瘤	51. 脊髓灰质炎
19. 伊波拉	52.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症
20. 艾森门格氏症状	53. 延髓性逐渐瘫痪
21. 象皮病	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2. 脑炎	55. 系统型硬皮症
23. 末期肝病	56. 肾衰竭
24. 末期肺病	57. 类风湿关节炎
25. 暴发性肝炎	58. 断肢
26. 心脏病	59. 严重骨质疏松**
27. 心瓣及其结构手术	6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8. 偏瘫	61. 中风
29.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	62. 大动脉手术
30. 传染性心内膜炎	63. 系统性红斑狼疮
31.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	64. 末期疾病
32. 失聪	65. 完全及永久伤残***
33. 不能独立生活*	66. 植物人

* 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骨质疏松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完全和永久伤残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有关受保疾病详情和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障项目

复杂手术表

器官	手术
肾上腺	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膀胱、输尿管及尿道	2. 回肠导管建造，包括输尿管植入
	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全部膀胱根切除术
脑	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5. 颅神经减压术
	6. 颅骨切除术
	7.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8.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9.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型切除手术
	10.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手术
	11.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2.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13. 大脑半球切除术
	14.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耳	15. 耳蜗手术及／或人工耳蜗植入
骨折及脱位	16. 关节窝骨折闭合／开放复位术连内固定术
心脏	17. 心脏移植
	18.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19. 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20.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
	21. 心瓣置换
空肠、回肠及大肠	22.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2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2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25.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关节	26. 膝关节／髌关节融合术
	27. 髌关节／膝关节切除术连局部释放抗生素
	28. 全髌置换术
	29. 全膝置换术
	30. 全肩置换术
肾脏	31. 肾移植手术
	32. 部分／下端肾切除术
肝脏	33. 肝移植手术
	3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鼻、口及咽喉	35. 两侧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
食道、胃及十二指肠	36. 食道切除术
	37. 食道全切除术和肠插入手术
	38.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合食道术
	39. 近端胃切除术／根治性胃切除术／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胰脏	40.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4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前列腺	4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呼吸系统	44.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组织切除术
	45. 肺叶切除术／肺切除术

器官	手术
脊椎	46. 人造颈椎间盘置换术
	47. 除颈／颈胸／C4/5和C5/6以外的前脊柱融合术连锁定骨板
	48. 前脊椎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49. 脊髓管内硬膜内或硬膜外的肿瘤切除术
	50. 椎板切除术连椎间盘切除术
	51. (除胸／颈胸／胸腰／T5至L1／环－枢椎以外的) 后脊椎融合术
	52. 后脊椎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3. 脊椎融合术，连或不连椎间孔切开术，连或不连椎板切除术，连或不连椎间盘切除术
	54. 脊椎截骨术
子宫	55. 盆腔脏器切除术
	56.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阴道	57.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血管	58. 腹内动脉／脾静脉肾静脉／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59.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接合术

保障表

保障类别		赔偿额	保障年期	详情
非严重疾病保障 ⁴	61种非严重疾病	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30%保障额	受保人终身，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哮喘：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如果保单没有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您可索偿非严重疾病保障⁴ - 每个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以下非严重疾病除外） - 下列非严重疾病每项最多索偿2次，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保单下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 -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及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左右部份的器官可获索偿1次） - 就深切治疗（72小时）^{3,5}，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⁴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 - 每份保单非严重疾病保障⁴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90%
	深切治疗（72小时） ^{3,5}	30%保障额 於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上限為10%保障額[^]		
严重疾病保障	65种严重疾病	100%保障额；减 (i)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⁴ ；加 (ii) 任何需支付的还原保障 ⁸ ；加 (iii) 终期红利 ¹⁵ (如有)；加 (iv) 任何多出的已缴保费	受保人终身，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不能独立生活：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骨质疏松：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完全和永久伤残：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 当保单依然生效，若受保人确诊严重疾病表下所列的相关严重疾病，并由该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算最少生存14天，您可索偿严重疾病保障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 ^{3,6}			
还原保障 ⁸		- 严重疾病保障可还原至100%保障额，但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与最后一次非严重疾病保障⁴下的非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期必须相隔至少1年 - 相等于保单下就非严重疾病保障⁴已支付的保障额的累积总额	直到受保人70岁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 当保单依然生效，如果已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⁴的索偿，当您就严重疾病保障提交有效的索偿时，您可同时索偿还原保障⁸

保障表

保障类别		赔偿额	保障年期	详情
身故赔偿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00%扣减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⁴ 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保障额的总和	受保人终身	当身故赔偿已支付时，保单将会终止
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⁷		豁免本计划24个月的保费	受保人终身，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哮喘：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如果确诊任何非严重疾病，并就该非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⁴
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⁷		豁免本计划的往后所有保费	受保人终身，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不能独立生活：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骨质疏松：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完全和永久伤残：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如果确诊任何严重疾病，并且我们就该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仅适用于从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享有专属解锁权益 ⁹ 的情况				
自付项目保障 ^{9,10}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实报实销自费药物和／或自费医疗项目的合格费用 ¹⁴ ，同一受保人所有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 保单下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20%或62,500美元为限（以较低者为准）	直到受保人85岁	- 该合格费用¹⁴需在该三大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后2年内产生；以及 - 就任何一项三大严重疾病而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9,13}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情况，您须先自行支付62,500美元的合格费用¹⁴，我们会实报实销您超出上述金额的合格费用¹⁴；以及 - 如果您就自费药物申索自付项目保障^{9,10}，除非本公司另作同意，您必须每3个月提交令我们满意的医生处方证明
外观修复保障 ^{9,11}	癌症	额外20%保障额	直到受保人85岁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 适用于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9,13}就癌症的索偿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且受保人在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因医疗所需而接受植皮手术和／或重建手术，和／或因癌症和其治疗而被诊断为第3期严重淋巴水肿
延续关怀保障 ^{9,12}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额外20%保障额	直到受保人85岁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 适用于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9,13}就受保人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而该严重疾病其后演变至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视乎情况而定）
仅适用于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享有专属解锁权益 ⁹ 的情况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9,13}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50%保障额	直到受保人85岁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 如果未能满足自付项目保障^{9,10}、外观修复保障^{9,11}和延续关怀保障^{9,12}的解锁要求，保单下的多重严重疾病保障^{9,13}将不会被解锁

⁴ 如果该医院是位处于中国内地（就本保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则该医院必须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界定为三级，方可获得认可。
如果该医院是位处于香港和中国内地以外，则必须为我们认可和指定的医院。

计划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产品性质	重大疾病保险计划（包括储蓄成分）	
保单年期	终身	
保费缴付期和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8年	40岁 - 65岁
	12年	40岁 - 65岁
	18年	40岁 - 62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费结构	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权利不时检讨基本计划的保费率并在事先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作出调整。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信息」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保费调整」一节，以了解保费率的调整因素。您也应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按现行的保费率计算的保费。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以下金额在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 • 最低金额：15,000美元 • 最高金额：62,500美元	
退保价值／部份退保价值	退保价值或部份退保价值相当于保单退保或部份退保时的： (i) 任何现金价值¹⁷；加 (ii) 终期红利¹⁵（如有）；减 (iii) 任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⁴， (i)至(iii)项将以保障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部份按比例计算。	
保单收费	保费缴付模式	保单收费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单收费是固定，将随保费一併收取。		
人寿保险金	人寿保险金相当于： (i) 身故赔偿；加 (ii) 终期红利¹⁵（如有）；加 (iii) 附加保障的保障利益（如有）；加 (iv) 在受保人身故后所剩的已缴保费（如有） 基本计划下需支付的身故赔偿相当于总已缴基本保费的100%扣减任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⁴ 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保障额的总和。 为免存疑，如果人寿保险金金额等于或少于零，将不会获得任何赔偿。	

备注

1. 根据截至2026年7月10日与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上经营综合业务和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新造保单的分红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所作的比较。
2. 增值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和安排，该供应商为独立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经纪、代表或员工。这些增值服务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本公司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均保留全权随时终止或更改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并无需事先通知。我们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服务的可用性、质量和标准，以及他们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概不负责，也不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供应或采购的任何增值服务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当使用服务时，您的保单必须依然生效。详情请参阅**安达「每种守护」增值服务单张**和相关服务的适用条款和细则。
3. 入住深切治疗部必须被确认为「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即该次入住深切治疗部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a.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必须由注册医生确认属医疗所需；

b.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并非与下列原因相关或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

(i)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如果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以及该手术在意外发生起计 90 天内进行除外；

(ii) 因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iv) 主要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病征和／或症状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v) 受保人接受实验性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药品／干细胞治疗。
4. 您可就每项非严重疾病索偿1次。就 (i)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和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则可索偿多达2次，以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计划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以50,000美元为限。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第2次索偿的资格：

(i) 就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其治疗矫正的冠状动脉的位置的阻塞或狭窄程度必须是在本项疾病的首次获赔偿的相关医疗检查中不多于60%。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的每个器官类别只获支付1次。合资格的第2次的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必须为不同器官类别，方可获得赔偿

任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后将减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为免存疑，保障额和基本计划的应缴保费将不会因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而有改变。
5. 倘若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持续72小时或以上，而该情况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产生或与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有关，根据此保单只会就该非严重疾病一项作出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为免存疑，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就深切治疗 (72小时) 一项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就深切治疗 (72小时)，同一受保人在本公司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的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以及倘若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不是在香港或澳门，赔偿额以保障额的10%为限。
6. 就深切治疗 (120小时) 连复杂手术，倘若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和在同一次住院内确实已接受复杂手术，而该情况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严重疾病产生或与任何其他严重疾病有关，则保单下须付的赔偿仅限于针对该项严重疾病作出的严重疾病保障赔偿。为免存疑，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就深切治疗 (120小时) 连复杂手术一项支付任何严重疾病保障赔偿。

7. 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下列将适用保费豁免：

(i) 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如果受保人确诊任何非严重疾病，并就该非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豁免从紧接于首次诊断日之后的保费到期日起计（如果首次诊断日当天为保费到期日，则从当天起计）24个月的此基本计划的保费。

如果受保人及后确诊非严重疾病，并就该非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其后获批准的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与上一个依然生效的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的保费豁免期重迭的情况下，将取代上一个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ii) 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如果受保人确诊任何严重疾病，并且我们就该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此基本计划从紧接于首次诊断日之后的保费到期日起计（如果首次诊断日当天为保费到期日，则从当天起计）往后的此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将被豁免。

为免存疑，基本计划的任何保费依然必须继续缴付直到我们批核索偿。当有关索偿获批准后，任何在该相关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的（视乎情况而定）首次诊断日后所多出的已缴保费将会退还给您（不包括任何利息）。

8. 当保单依然生效，如果基本计划下已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当您就严重疾病保障提交有效的索偿时，您可同时索偿还原保障，但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与最后一次非严重疾病保障下的非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期必须相隔至少1年。还原保障在本保单下只会支付1次。还原保障的金额相当于根据保单下非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的保障额下的累积总额。

9. 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您需要自费提供受保人的医疗报告，但相关身体检查必须在指定时间内进行：(i)在第1个和第2个保单周年日前进行以解锁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以及(ii)在首3个连续保单周年日前进行以解锁多重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必须在第2个保单周年日前30天内收妥所有相关医疗报告以解锁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而解锁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则须于第3个保单周年前的30天内收妥。

当我们评估所有相关报告均已提交且符合我们要求后，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延续关怀保障和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将分别由相关保单周年日解锁。我们会向您发出批注，以确认相关保障经已生效。

如果相关医疗报告未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我们将会拒绝专属解锁权益，即保单下的相关保障依然不适用，且专属解锁权益将自动终止。

如果未能满足解锁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要求，保单下的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将不会被解锁，不论是否已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前30天内，按本公司满意的方式提交相关报告。为免存疑，我们有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专属解锁权益。本公司可要求受保人接受额外的医疗检查，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注册医生进行检查，而费用则由您承担。

10. 受限于专属解锁权益的条款，只适用在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并且本公司已发出批注确认自付项目保障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就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的索偿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且受保人的香港主诊注册肿瘤科医生或相关领域的注册专科医生、或受保人在中国内地医院的主诊注册肿瘤科医生或相关领域的注册专科医生、或在我们认可和指定的中国内地医院名单内执业的主诊注册肿瘤科医生或相关领域的注册专科医生（视乎情况而定）就该三大严重疾病的医疗过程中因医疗所需而处方自费药物和／或建议购买的自费医疗项目，我们会实报实销该自费药物和／或自费购买医疗项目所实际招致的合格费用，但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i) 该合格费用需在该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后2年内产生；
- (ii) 就任何一项三大严重疾病而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情况，您必须先自行支付62,500美元的合格费用，我们才会实报实销您超出上述金额的合格费用；以及
- (iii) 如果您就自费药物申索自付项目保障，除非本公司另作同意，您必须每3个月提交令本公司满意的医生处方证明。倘若自费药物已就自付项目保障获支付，而本公司其后未有收到我们要求的任何处方证明，您将不再符合资格就自付项目保障作出任何进一步索索。

同一受保人在本公司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的保单下的自付项目保障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20%或62,500美元为限（以较低者为准）。

为免存疑，我们有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专属解锁权益。本公司可要求受保人接受额外的医疗检查，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注册医生进行检查，而费用则由您承担。

11. 受限于专属解锁权益的条款，只适用在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并且本公司已发出批注确认外观修复保障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癌症的索偿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且受保人在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因医疗所需而接受植皮手术和／或重建手术，和／或因癌症和其治疗而被诊断为第3期严重淋巴瘤，您可索偿外观修复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在保单下只会支付1次。

为免存疑，我们有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专属解锁权益。本公司可要求受保人接受额外的医疗检查，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注册医生进行检查，而费用则由您承担。
12. 受限于专属解锁权益的条款，只适用在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并且本公司已发出批注确认延续关怀保障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就受保人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而该严重疾病其后演变至按条款分别列明的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视乎情况而定），您可索偿延续关怀保障。延续关怀保障在保单下只会支付1次。

为免存疑，我们有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专属解锁权益。本公司可要求受保人接受额外的医疗检查，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注册医生进行检查，而费用则由您承担。
13. 受限于专属解锁权益的条款，只适用在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并且本公司已发出批注确认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将需支付，受保人其后被诊断为患上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您可索偿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只会支付1次，但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i) 从该三大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算，受保人必须最少生存14天；

(ii) 上一个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必须与其后有权获得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相距最少1年；以及

(iii) 如果是次索偿乃就癌症而作出，而此癌症为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前次相关癌症的癌症复发、转移或持续癌症，则前次索偿的相关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还必须与是次索偿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相距最少3年。前次相关癌症的癌症复发、转移或持续的「首次诊断日」，是指经由注册专科医生进行医学检查得出确证结果支持的确认前次相关癌症的癌症复发、转移或持续（视乎情况而定）的医疗报告日期。

为免存疑，我们有酌情权决定批准或拒绝专属解锁权益。本公司可要求受保人接受额外的医疗检查，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注册医生进行检查，而费用则由您承担。

14. 资格费用指因就任何三大严重疾病而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并接受属医疗所需的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所产生的合理和惯常收费。

合理和惯常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费用或开支：

(i) 属医疗所需的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的实际收费；

(ii) 由本公司合理和绝对真诚地决定，也不超过在产生开支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收取的收费水准；以及

(iii) 不包括因为有保险才衍生的收费。

15. 保单作为分红保险计划，可通过非保证的终期红利的形式分享我们的可分红盈余。终期红利会在支付人寿保险金、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严重疾病保障时派发。终期红利金额将由我们根据发生该情况时的保障额厘定。在受保人身故时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或会按保单条款所述的其他情况有所不同。如果有部份退保，终期红利（如有）将会相应地被调整。当保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基本计划的终期红利将会变为零。

30

16. 指定继任持有人必须由现有保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当保单持有人变更或指定新的继任持有人时，任何先前的继任持有人指定将被取消。这些行动均不会更改我们记录中的受益人。继任持有人必须在保单持有人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当天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我们，并必须在首次诊断当天起计180天内自费向我们递交所有相关证明，经本公司批准后，您的保单的拥有权权利将会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后全归继任持有人所有。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7. 保单提供现金价值，相当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用作计算部份退保价值和退保价值。当保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将会变为零。

注：

- 我们将会先抵销或扣减任何贷款和负债，然后才支付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的保单的任何利益。
- 「负债」指您在您的保单下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未缴清的保费和其累积利息。
-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的年岁。
- 「您」或「您的」指保单的保单持有人。

重要信息

本产品介绍册的产品信息不包含本计划保障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并仅供一般参考用途，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有关收费、不保事项和赔偿给付条件等的详情和完整条款和细则，应在投保前与涵盖产品信息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和细则和保障和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和其他相关推销信息，这些信息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也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危疾保险计划是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险保单。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医疗需要作准备、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和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通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信息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在保单周年通知书和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也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素质和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和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和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签发和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和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和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40% - 60%
股票类资产	40% - 60%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和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在美国和亚洲。我们或会通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分红保险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分红保险持有人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参与可辨的该等分红投资资产的回报。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况和经济前景而改变。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的变动、变动的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请点击[此处](#)或扫描二维码，了解有关分红保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请注意，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信息旨在协助您在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您未能在相关保费到期日缴交保费，我们将容许从缴付每笔保费的相关保费到期日起计为期31天的宽限期，但如果我们已批准任何保费豁免安排，则宽限期不适用。在宽限期内，所有保障依然生效。如果我们在宽限期结束前依然未收到相关保费，而保单并未积累任何退保价值，所有保障将在宽限期届满日自动失效。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至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贷款缴付保费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如果保单未积累足够的退保价值，保单将会终止，受保人也将失去保障。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分，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和开支等方面的预期和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和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会在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终期红利率计算，终期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和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和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的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信息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和承保，您的保单因此必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和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果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和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和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在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的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和其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
- b) 保单退保；
- c) 如果本保单内的保障未曾根据专属解锁权益解锁，则在严重疾病保障索偿已获支付或应支付的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
- d) 如果本公司已发出批注确认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如适用）生效，在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如适用）已支付和终止之日；
- e) 如果本公司已发出批注确认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延续关怀保障和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如适用）生效，(i)在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如适用）的索偿已获支付或将需支付和终止的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ii)于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如适用）已支付及终止之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
- f) 如果在受保人达85岁生日当天或以前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在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如同时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g) 受保人身故；
- h) 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或
- i) 未偿还贷款和其积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系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如果受保人从保单签发日或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和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也扣除任何负债。

如果有关疾病乃因以下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致，则除保单条款所列的身故保障外，将不作任何其他赔偿：

- a) 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神志是否清醒；
- b) 因战争（宣战与否）、侵略、外敌行动、内乱、革命、参军、起义、篡权、任何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份子活动；
- c) 染上爱滋病（因医疗程序出错或保单条款所定义的因输血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又或者因保单条款所定义的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则除外）；
- d) 已存在的情况，但不包括如果受保人的已存在的情况在签发日前，已向本公司申报并获本公司同意就该已存在的情况提供保障；
- e) 受到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酒精或麻醉药影响；
- f) 任何非恶性肿瘤、息肉和任何器官的原位癌（保单条款所定义的疾病除外）；
- g) 任何在等候期内经诊断已存在或有关的明显的病征或迹象的先天性情况；或
- h) 任何在等候期内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征或症状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显，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况、疾病或受伤。

医疗所需

任何受保人因本产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医疗过程、治疗 and 手术必须由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进行（视乎情况而定）确认为有医疗所需。

「医疗所需」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服务：

- 诊断和医治按照惯常西医手法；
- 符合良好医疗专业操守；
-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就该疾病和／或残疾而言，收费公平和合理，而医疗所需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以及
- 并非试验性质。

已存在的情况

「已存在的情况」是指在保单的签发日或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签发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之前已发生的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但已通知并获本公司接纳的情况、疾病或受伤则除外：

- 任何经诊断的先天性情况，或其病征或症状已然明显的先天性情况；或
- 任何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征或症状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显，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况、疾病或受伤。

索偿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在基本计划下经首次诊断患有相关的疾病或所指明的事件发生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视乎情况而定）或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日当天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的索偿。您或索偿人必须在受保人首次诊断或所指明的事件发生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视乎情况而定）或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日当天起计180天内自费提供填妥的索偿表格和所有相关索偿证明。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索偿人必须以我们指定的表格递交索偿，以及必须自费提供本公司不时所需的任何与索偿有关的信息、文件和医疗证据。如果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系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在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如果出现重大失实陈述、欺诈或隐瞒的情况，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所有根据保单缴付给我们的款项将被没收。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在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和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如果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天。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以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必须受在取消保单时的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的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果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也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i)识别美国指标，(ii)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权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系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和分发。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本公司」、「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 2026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和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